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敬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本全
项目名称	上海敬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2525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夏志伟、陈枫、董志伟、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夏志伟、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0. 20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童、刘清虎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27~11. 29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本全		
评价结论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为 C335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 5 号) 的规定, 用人单位属于“C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再结合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性、浓度(强度)、接触频率、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 最终将用人单位定性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氢氧化钠、双硫醒、二硫化碳、工频电场、噪声。根据本次评价检测结果显示, 用单位各岗位接触的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 2021、2023 年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全, 漏申报的危害因素有氢氧化钠、二硫化碳、工频电场; ②封胶作业操作位警示标识设置不全, 如缺少“注意通风”、“戴防护眼镜”等警示标识; ③用人单位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 ④用人单位封胶岗位作业人员配备的一次性防护口罩不具备防毒功能, 不符合防护要求; ⑤用人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在项目试运行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⑥用人单位未安排需要复查人员进行复查; ⑦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配电岗未进行体检; ⑧未组织职业卫生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 ⑨2021、2023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p>		

	<p>全，漏检危害因素包括氢氧化钠、二硫化碳、工频电场；⑩危废仓库未设置有喷淋洗眼和事故通风设施。</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现场的图像影像	/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